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06,00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陈平人、职工代表董事冯坤、董事王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9,137,987	96,957	76,122	30,39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9,136,967	96,957	76,122	31,39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一-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9,133,456	96,956	77,444	34,19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9,099,555	96,957	78,464	34,398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4,940,371	96,954	194,529	102,3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466,971	96,957	89,028	1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4,242,471	96,958	108,729	102,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6,090,485	96,957	77,716	76,09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4,969,026	96,958	234,064	111,14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04,969,026	96,958	234,064	111,14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一-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46,672,348	99,713	77,444	34,19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3,148	96,952	44,800	6,94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9,048	96,956	20,900	6,957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7,048	96,956	20,900	6,95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6,048	96,942	38,400	6,95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8,048	96,950	20,900	6,9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通过表决,议案3-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睿、张佳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0,412,14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虞峰先生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3,148	96,952	44,800	6,94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3,148	96,952	44,800	6,94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6,048	96,942	38,400	6,951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7,048	96,950	20,900	6,95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8,048	96,942	38,400	6,95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568,048	96,942	38,400	6,951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租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开招租情况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宁波波兴招标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租赁项目进行招租,该房产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284.30平方米。

本次公开招租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6个月),招租底价289.09万元/年,每5年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增加5%,租约用途为酒店、办公、健康养老行业。公开招租公告发布于宁波波兴招标有限公司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01)

经评审,确定天津金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世纪)为中标单位,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日起10年(含免租期),中标年租金金额为397.71万元(每5年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增加5%),用作“酒店及配套”用途。后续沟通和谈判,公司与天津金世纪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明确了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履约保证金、房屋交付及接收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基于前述运营及资源整合,天津金世纪与另一自然人(以下简称:承租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宁波辰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辰丰融资租赁),由该项目公司实际承租房产并开展酒店运营,2026年4月28日,该项目公司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天津金世纪、宁波辰丰融资租赁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原《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主体由天津金世纪变更为宁波辰丰融资租赁。同时,宁波辰丰融资租赁已签署承租房屋租赁合同,由该项目公司管理方提供前期装修设计咨询及开业筹备服务以及酒店开业之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告,公司已向承租方交付房屋,双方已在载明房屋装修及附属设备情况的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公司已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首期租金(租期12个月,含6个月免租期)人民币1,988,560.00元。

二、本次租赁房屋及实际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南楼,北楼及其整体建筑,附属设备及配套设施,其中,主楼南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九层,主楼北楼地上四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总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284.3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2)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12385号。该租赁房屋产权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招租的风险事项。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辰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D2C3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逸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F0004幢1-2、2-2、3-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票务代理服务;洗车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棋牌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方:天津金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天津金世纪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自然人独资,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另两个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49%、26%、5%。

三、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约定,租赁合同之合同主体中的承租方已变更为宁波辰丰融资租赁,所有承租房屋租赁合同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宁波辰丰融资租赁作为承租主体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用途

1.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作“酒店及配套”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将房屋整体或变更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方若有部分功能转租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承租方不得以租赁房屋为权利、使用权进行变租、抵押、贷款、转让等活动,不得以租赁房屋或租赁标的的其他权益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租赁房屋、承租方进行融资活动。

(二)租赁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10年,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36年4月29日止。

2.公司于承租方6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自实际交付日起算。如因任何原

因,承租方实际租赁该房屋的时间少于10年的,应同比例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每月递增5%,第1-5年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4,176,96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的,仍按每五年递增5%执行。

2.履约保证金的使用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6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起始日的10天末支付当期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宁波辰丰融资租赁向公司支付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公司收到宁波辰丰融资租赁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天津金世纪原先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不予退还。

2.项目酒店正式开业并经公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调整至2个月租金的金额。

3.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补偿、赔偿、欠缴租金等一切损失;如发生保证金扣除情形的,承租方应于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保证金。

逾期5日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作为承租方保留,不计利息。

3.合同签订后因承租方原因提前退租或导致公司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其他约定

承租方租赁期限满足以下条件的,续租时间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长续租期:(1)装修修人:承租方承租房屋上装修修人的绝对额不低于1,000万元;(2)续租时间标准是装修修人符合前述第(1)条件的前提下,装修修人每年增加增值(按2025年9月30日的房屋账面净值4,659.52万元)的3%,续租期间可增加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条款。

2.租赁期间,公司如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3.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通知承租方解除本合同,且公司不需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依法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且承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1)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未及时纠正的;(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将房屋整体或变更整体转租他人;(3)需要公司、政府批准的装修方案,承租方未事先经公司、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未将改建或装修方案交公司备案的;承租方装修等形成违章建筑的,经公司催告不予整改修复的;(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且未修复的;(5)承租方经公司催告后怠于履行维修义务且拒不配合公司维修的;以及涉及安全隐患整改,政府部门查处,物业及维保服务履行,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能力丧失、违反合同及法律法规等方面共计六项情形。

4.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因城市改造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七)违约责任

1.若承租方未及足额支付租金,应每日自行向公司支付应付但尚未付清的租金金额0.06%违约金。经公司催告后拖欠租金达30天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同时承租方应向公司支付当月租金的6倍作为违约金,公司原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若因承租方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租金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6倍作为违约金。承租方单方面违约时,公司不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押金、履约保证金等)。因承租方违约已提前终止合同,承租方的装修修人的绝对额少于1,000万元的,承租方应向公司支付当月租金的12倍作为违约金,且公司不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3.承租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者被处罚的,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4.合同期满或解除后,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公司,房屋实际占用天数按最近一期租金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

5.若因公司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应向承租方投入的装修修费用(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鉴定)赔偿损失。

四、本次房屋租赁合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租赁合同签订及后续实际运营事项的明确,实质推动了公司资产效能转化,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现金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由于租赁期限较长,亦有在交易对手经营管理体系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公司后续将会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租赁资产的安全性和租金收益回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作出